北 市 都 市 計 書 委 員 __ 五 六 次 委 員 含 議 紀 錄

壹主出時 間 中 菙 民 國 と 到 十會 表一 年 + _ 月 廿 Ξ 日 下 午 _ 時 #

分

代

確

定

席 市 長 如 委 員

列

席

答

宣

讀 上 容二二兼 詳 四、如五五主 次左五四任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除 訂 正 及 紀 複 議 錄 部 分 外 黃 9 其桂 餘 認香 為 無 誤 予 以

其 訂 正 內 五 :

關 於 第 _ 會 議 紀 鋖 部 份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角 芝 修 • 埔 東 中 訂 路 Ш 士 11 北林口 段 _ 六 段 路 區 六 天 Ξ ` 九 0 母 磺 溪 _ _ 堤 巷 ` Ξ 東 防 地 虢 側 所 路 等 道 圍 土 路 地 # 為 地 區 號 六 住 計 細 宅 公 部 書 尺 用 道 計 計 路 地 書 鳘 書 道 芝. 姚通 路 國 東 盤 部 水檢 路 分 先 討 保 生 提陳 案 護 請 情 內 品 界 俢 9 擬 審 綫 改 三廢 議 • 角 止 雙 士 溪 埔 林 段 堤 區防 Ξ

決 議 經 A 期 宣 交 請 通 後 之 , 復 山 王 委 員 鴻 楷 等 提 出 _ 複 議 \frown 9 卽 其 Ξ 原 決 埔 議 段修 Ξ IE. 角 如 左

原

順 十 暢 拏 9 芝 地 東 號 路 土 = 地 段 Ξ 東 0 側 Ż 巷 南 北 向 六 公 角 尺 計 書 道 埔 路 仍 11, 應 段 維 六 持 六 為 九 六 ١

Ż 138 界 向 西公

原 案 結 田 論 報 增 告 研 變 設 議 更 事 本 0 項 के 北 投 `

士

林

內

湖

쑣

地

區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風

景

區

都

市

計

畫

紊

9

提

請

六

九

丰 本 案 鍾 鼓 山 風 景 區 部 分 9 擬 請 內 政 部 同 意 由 本 府 優 先

開

發

0

討

説 紫 由 明

論 事 項 交 歉 供 編 維 不 編 修 本 難 號研 持 當 號 號 訂 府 究 其 5. 台 7. 9 採 8. 國 原 昕 國 使 納 政 46 ٥ 有 提 立 治 防 市 用 9 台 之 意 惟 作 部 土 0 灣 使 見 情 在 戰 地 學 用 歉 該 大 報 使 學 0 難 校 校 局 用 採 未 之 建 __ 建 提 分 遷 議 納 建 議 區 第 變 校 議 , $\overline{}$ _ 更 惟 前 保 9 原 點 謹 9 既為 仍 決 有 機 , 區 議 請 軍 關 ` 由 廢 事 政 修 用 農 除 戰 正 地 業 學 醫 為 舟 2 區 院 節 山 校 除 外 使 ___ 路 9 用 原 て 設 原 計 節 施 決 計 9 與 議 俟 書 * 9 學 其 原 修 並 遷 無 決 校 正 通 不 議 未 為 盤 校 當 後 修 改 檢 正 建 原 討 9 , 所 前 再 A 計

依

法 撥 見

提

意

九

號

公 論

園

地 公

為 團

變民

更或

學體

校對

用本

地

し

節 提

9

同

孌 理

為 編

學 號

校 7.

用 國

地 立

下

分

予 議

以

删

9 書

仍

可

留

並

無

台

灣 以

大

學 部

建

將

第

案

所

意

見

意綜

更表

結

VY

及 用

除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所

意

見

綜

理

表

部

分

鳳 較 以 太 為 都 崗 臨 紧 趙 繁 委 辛 計 ` 時 係 套 慮 員 陳 鉅 動 台 委 員 9 議 北上 流 員 為 提 域 市 分 等 委 文 慎 經 政 别 本 祥 重 會 組 府 於 計會 等 成 71. 71. • 12. 單 專 成 第 9 9. _ 11. 4.位 客 委 請 8. 密 辛 五 府 上慎 員 __ 午 加 查 委 工 員 __ 次 九研 11 堅 李 字 時 究 組 • 晚 員 第 敎 該 9 9 徐 會 集 並 並 委 ` 29 員 議 專 擬請 張 0 審 委 鰲 具 辛 金 Λ 委 員議 11. 體 鐸 セ 決 五 組 黃 員 袓 ` 見 瓘 議 委 擔 號 汪 委 員 後 任 函 ` 員 召 及 再 王 \neg 送 集 作 行 彛 委 因 到 人 員 業 提 中 本 會 案 會 單 ` 鴻 0 趙 牵 前 位 審 邀 楷 委 涉 工 議 集 • 經 員 荆 之 71. 案 作 工 委 <u>___</u> 務 少 內 11.

員

容 16

員

局 康

部

=

圖

説

民

或

图

情

意 11.

見

巴

隨

12.

23.

太

會

__

£

次

審

議 及 研

0

程 原

或 案

12.

4. 及

第 公

次

專

案 體

審 陳

查

組

含 綜

議 理

時 表

分

送

有 71.

案

,

敬

請

搪 第

带

與

會 六

9

以 會

利 議

續 議

行

審

議 71.

應 有 之

請 為 建 立 配 健 合 措

施

(-) 作 業 單 全 位 都 冬 昭 市 下 土 列 地 五 管 點 制 予 體 ひん 制 適 9 當 以人 研 達 有 辦 效 , Ž. 以 資 管 西已 制 合 目 標 9 召 集 人 辛 委 員 之 建 議 9

制執 之 精 神 及 內 容 VX 利 政 \$ 推 行 0

行

人

員

Ż

訓

練

及

培

養

應

訂

期

舉

辦

講

習

或

座

談

會

9

俾

使

執

行

人

員

了

解

其

管

宜

應 再 加 強 有 關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咎 制 Ż 各 項 基

本

研

究

,

例

如

街

廓

規

劃

•

調

制

之

理

用 巷

Q. 道

容 0 地 積 例 細 率 如 分 管 之 制 如 改 時 何 進 取 9 ` 締 鼓 亦 應 新 勵 建 違 某 立 規 地 健 辜 合 件 全 倂 司 9 使 特 法 用 體 殊 9 枀 紊 使 件 ý 其 之 發 以 審 資 揮 議達 土 成 及 地 眼處 土 合 理 地 理 使 等 經 用 濟 0 管 利

 (\equiv)

於

實

想

目

標 施 整

4

土

四) 應 當 妥 之 善 使 用 準 類 別 有 ` 關 使 土 用 地 使 程 度 用 拏 分 0 區 管 制 圖 表 , 確 定 各 區 範 建 界

並

示

該

地

區

適

(五) 利宜 強 制 大 作 敎 育 之 之 推 宣 行 導 般 民 聚 不 基 T 解 其 管 制 內 容 9 為 袪 除 其 10 理 障 礙

結 論 , 經 提 71. 12. 23. 木 會 第 ___ \mathcal{F}_{L}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結 論 如 後

第 獲 _ 部 分 , 其 餘 因 胩 間 不 敷 未 能 塞 議 竣 事 9 謹 倂 同 原 案 9 再 附 件 行 提 $\overline{}$ 會 第

4.	1 - 2	19.	號編	n, www.n.		中	第
路承石油	內細	十建公國	申			請	=
路至民生西路)	內湖老市	尺南	請	(\rightarrow)	申	土	部
生 へ 西 自	市街	地北區路		經	請	地	分
路 民	街 南	臨	位四	審	住	使	•
0 框 西	E,	邊四	置	議	宅	用	
<u>2</u> <u>1</u>	2. 1 對路面	2 1.	ф	決議	區線	分區變	
2. 商店林便	對路面側。臨	為通該大地	申	者	變更	夢	-
林便	側。臨卅	繁荣道	請	/EI	為	受	e de de
立利。。	側是商業區。臨卅公尺之內湖	2為繁榮本地區。 通大道。 1該地為本市南北交	理		商	委	
	區 之	區南	75		業	員	
	湖	交	由		區	會	
,之性面該符目質層區	予合該	擬用該	卖		:	議	
,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日常用品零售服務等性質為住宅區所容許設面層為商業使用,其活面層為商業使用,其活	予採納。 合檢討變更原則 該地大多為住宅	擬不予採用,不合	專案審查小			審議	-
合檢討變更 常用品零售 為商業使用 內多僅於臨	。變 多	採合兩納檢側	審			情	
變零區丘於	原 任	。討大	登 小	·		形	
京服務許 其建	則 宅 () () () 用	變 多 更 為	組				
計變更原則□, 完區所容許設置 業使用,其活動	,用 擬,	原住	意				
,業置動地	不 不	· 好納。 一檢討變更原則, 內側大多為住宅使	見				
則售宅為該	檢該		委				
但務所業內	沙 區	被地	員				
則口但書規定名商業使用,為商業使用,	更大原名	變側更大	貝				
定,設計	檢討變更原則公該地區大多為公	合檢討變更原則該地兩側大多為	會				
, 行 互 具 臨 仍 合 之 活 街	一生	則,在在不不	決				
應檢日動建維計堂出物	· 不 子 用	不宅					
持變用質地	,不予 採納 不	,不予採納。	議				
則口但書規定,仍應維持為住宅區所容許設置之日常用品零名商業使用,其活動性質為住意區內多僅於臨街建物地面層	採納不合	納,			-		
- /N - / E / E		. 4	<u> </u>				<u> </u>

ر ا ا

							
1	45.	44.	42.	41.	12. — 3.	12. — 2.	
	光復南路兩側	路-基隆路)八德路四段(光復	萬大路兩側	-羅斯福路)水源路(金門街口	段、承德路沿綫三段、重慶北路三大同區——延平北路	處-松山)	
	同右	2.商店林立。	3.為雙園區精華。 2.交通便利。	同右	同 右	2.繁崇社區。 價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住宅區。
-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區 定,
							擬仍應維持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0
					\ \ \ \ \ \ \ \ \ \ \ \ \ \ \ \ \ \ \		

'U 1

4

1	號編		18.	- 16 - 47.
延平北路三段	申請位置	口擬暫予保知	松江路兩側地區	公言林路——新生
2.為符實際。	申請理由	留,請作業單位研	3.為符實際。	同同石
之日常用品零售服務等業面層為商業使用,其活動該區內多僅於臨街建物地	專案審查小組意見	提具體資料,	持為住宅區。 對學業;且民權東路不易增設置之日常用品零售服務其性質又屬住宅區所容許有建物地面層為商業使用	持為住宅區。 又不易劃設停車場用地,該地區交通已基擁擠,且
	委員 畲議 決議	下次合再議者:	整維持為住宅區。 整不易增設停車場用地,故仍 以屬住宅區所容許設置之日常 以屬住宅區所容許設置之日常 是人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原則,仍應維持為住宅區。 易劃設停車場用地,不合檢討該地區交通已甚擁擠,且又不同 右

Þ

Ł

23.	17. – 2.	35.
敦化南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路-松江路) 民權東路(新生北	(1) (2) (2) (2) (2) (2) (2) (3) (4) (4) (4) (5) (6) (6)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2為符實際。 科立,已具有商業 科立,已具有商業	3.為符實際。	同 同 右 右
同	擬暫予保留。 規定未呈請放寬情況下,施辦法」商業區面積比例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	展,擬仍應維持為住宅區 (是) 擬仍應維持為住宅區 (是) 擬仍應維持為住宅區 (是) 擬仍應維持為住宅 (是) 與仍應維持為住宅
<u>-</u>		

33. (2)敦化南北路)路一安和路) 3. 為促進都市發展。2. 仁爱路沿街建物大名仁爱路沿街建物大台。 同 右

行審議。

其

餘

部分因時間不

敷

未 能 審 議 竣 事 9 延 提 下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Д,

j.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李	委	委	委	兼主	出	È ·	地	時	會議	台北
							41												任委	席	席	點	間	名稱	市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市	: 本	: *	: 本	市計
	五	13	徐	24	博			动	74	37	L.	Tiens.	料	W L	By.	to	争了		杨	出席人	長兼主	府簡報	一年十二月	會第一	畫委員
	地	4	多	Ly Cy	文				42)	274	(F)	10		新	到	7	別之		1	員簽	任委	室	世日 不	少五六次 委	會會議
	104		辫	为	强			tet	14		12	710	(3)	1	5	+	32		1(X)	名。到	員		午	員會	簽到
				本				建築管	V			都市計	地政	教育	建設				務	席單			時世分	議	表
				會				理處				畫處	處	局	局				局	位	紀				
禐	煉	苦	,我					陳				老	博	1	ha	1		本		列席	録:				
1	発	档						金		張雄		是	步隻		30			多数			桂				
No.	老人	香	竹					沈		村			12		in			京		簽名					